



股票代號 68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議事
手冊

113年 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 | 上午10:00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宬豐國際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正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公司章程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案薈國際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五) 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32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皆經一一三年三月五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204,720,10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做為董事酬勞。

二、一一二年度擬提列獲利狀況之 1.04% 計新台幣 12,57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 0.6% 計新台幣 7,228,321 元為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第五案

案由：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偏鄉教育公益行動，擬捐款予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5,000 仟元，協助基金會進行人才培育與會務推廣，建立鄉育

生涯引導員，於地方高中導入鄉育生涯輔導模式，拓展長期生涯服務量能，並透過基金會成果發表對外曝光，增進本公司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一一三年三月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三(第 12~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一一二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467,412,294 元。

二、依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16,209,078 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1053489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 709,496,971 元。具體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219,537
本期稅後淨利	1,013,567,101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8,908,482)
調整後稅後淨利	1,004,658,6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465,8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7,412,2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6.10534894 元)	(709,496,9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7,915,323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黃致穎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雲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最近一次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會議（COP 28）於杜拜舉行，決議全球在2030年前，再生能源須成長2倍、能源效率提高1倍，這也是全球能源系統必須低碳轉型的重要指標。

國際能源總署（IEA）預測，2025年再生能源將在三年內超越燃煤，成為全球最主要的電力來源；另外，國際再生能源機構 IRENA表示，到2030年再生能源年度新增裝置容量須達為現在的三倍，才能有效減緩氣候變遷帶給人類的衝擊。

台灣能源轉型猶如搭上高速列車，積極發展綠能、減煤與非核。在政策推動下，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迎來成果豐碩的一年。於資本市場的進程上，我們從興櫃公司轉變為上市公司，已於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創新板掛牌上市。在太陽光電布局上，投資建置全台最大128MW漁電共生場域已併網發電，且漁獲豐收更勝預期；此案更達成「光儲合一」目標，與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公司攜手拿下經濟部能源署第一批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設置標案，規劃設置6.2MW／22MWh之儲能系統，成為全台第一件完工掛錶的光儲案場。同時，為滿足電力市場需求，加速佈局儲能、綠電交易等事業體，強化「創能、儲能、綠電交易」之一條龍服務，於今年間皆有突破性成長。此外，持續擴大水處理營運規模，發展多項循環經濟業務，以強強聯手方式，結盟各領域優秀夥伴，致力成為「綠能界波克夏」。

一一二年營運回顧：再生能源整合效益挹注，稅後淨利翻倍成長。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	111年	年增率
合併營業收入	\$ 6,783,555	\$ 6,300,762	7.7%
合併營業毛利	1,272,300	1,306,509	(2.6%)
營業費用	440,500	430,438	2.3%
營業利益	831,800	876,071	(5.1%)
業外收支	383,686	(219,273)	275.0%
合併稅後淨利	1,016,456	471,164	115.7%
每股盈餘(元)	8.77	4.03	117.6%
股本	1,162,091	1,127,091	
毛利率	19%	21%	
淨利率	15%	7%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持續強化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整合效益挹注下，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新高，達新台幣（下同）67.83億元，年增7.7%，成長原因主係儲能及太陽光電案場之工程收入，以及原持有電廠之發電收入暨綠電交易收入等營收挹注；營業毛利為12.72億元，年減2.6%，主要以工程毛利為主；營業利益為8.32億元，年減5.1%；業外收支為3.83億元，年增275%，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合併稅後淨利為10.16億元，年增115.7%，每股盈餘8.77元。

一一三年營運展望：全方位布局綠色低碳項目，蛻變為循環經濟永續投資商。

能源和氣候情報部門（ECIU）統計，目前國際間已經有137個國家設下淨零排放目標，而其中超過90%皆承諾要在2050年之前完成，這相當於全球73%的排放量。台灣在這場淨零賽局中不落人後，「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中提及，永續能源為下一階段推動重點，包括電網系統整合、儲能、氫能、低碳、循環、負碳等前瞻技術導入。本公司洞燭先機，將企業品牌定位從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商，蛻變成為循環經濟永續投資商，全方位布局綠色低碳項目，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展望一一三年，本公司於各項業務前景樂觀，尤其儲能、太陽光電以及水處理將是三大營收成長動能。以業務別來看，目前太陽光電開發持有裝置量達600MW，除了持續開發投資建置新案場外，將收購優良太陽光電案場，為太陽光電資產增添動能；儲能業務，兩座全台單一最大（100MW）儲能案場將陸續完工，裝置量共200MW，全案完工後將佔一一四年全台併網型儲能市場20%，工程款合計近百億；水處理業務，本公司一一〇年入主煒盛後，取得標案之金額大增，在手規模較大的標案包括桃園機場西側污水處理廠暨管道管線新建工程、桃園機場西側自來水儲水加壓站工程，承攬金額共26.5億元；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七期暨設備更新，三階段標案承攬金額共36億元，將對本公司挹注穩定營收。

綠電交易業務更是炙手可熱，本公司旗下售電業子公司天能綠電自一一〇年迄今已陸續與國內外企業簽約售電，累計至今，天能綠電總簽約轉供度數已達12億度，超過一一一年全台整體綠電轉供量11億度，穩居為全前三大綠電交易平台。尤其，雲豹能源本身擁有光電、風電、儲能，甚至持續開發其他再生能源，協力其他發電業者，為綠電需求者提供優質穩定的供電品質，及更合理的電價。

雲豹能源看好未來十年全球淨零排放、永續能源的龐大需求，除了發展綠能、儲能、綠電交易，更投資生質燃料發電廠，以農業剩餘資源發電，同時碳捕捉精

煉再利用；為了降低交通工具的碳排，發展電動自行車；減少塑膠垃圾，投入生產100%再生塑膠袋；養殖黑水虻去化廚餘，利用生物性分解來解決廚餘垃圾問題；這些投入，都將促使雲豹能源蛻變成為循環經濟永續投資商。

本公司今年更跨足海外市場，鎖定東南亞地區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等台商投資發展之主力國家，以台商在當地建廠為標的，投資建置太陽光電案場，透過跟台商的合作，快速了解當地的生態及法規限制，做最精準的投資布局。最快今年開始貢獻營收，看好未來三到五年內，海外再生能源市場將會蓬勃發展。

本公司發揮「綠能界波克夏」強強聯手精神，具備開發、募資融資、專業技術、建置及維運能力，全力強化企業ESG，提高台灣綠電供給，並兼顧資源永續，打造低碳永續生活圈。雲豹能源全體同仁持續為環境永續努力，串聯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共同達成淨零排放的重要目標。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97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587,217仟元及新台幣227,730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雲豹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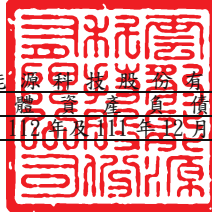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910	9	\$	683,67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3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92,505	8		910,88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587,217	9		1,321,220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60,165	21		16,5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94,307	3		15,489	-
130X	存貨			200,452	3		115,90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6,139	2		647,24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8	-		4,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56,178</u>	<u>55</u>		<u>3,715,01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714,359	11		688,094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842,837	29		1,273,16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4,455	-		24,56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856	1		49,197	1
1780	無形資產			432	-		8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1,758	3		92,3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及九		88,589	1		6,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0,286</u>	<u>45</u>		<u>2,134,42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6,436,464</u>	<u>100</u>	\$	<u>5,849,441</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0,000	4	\$	1,13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七(三)		227,730	4		966,857	17
2170	應付帳款	七		545,089	8		666,4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97,730	2		98,5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891	4		220,60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915	-		15,8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88	-		3,8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7,343</u>	<u>22</u>		<u>3,102,211</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797,443	1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04	-		11,0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441	-		35,02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305,211	5		35,1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136	-		2,3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6,235</u>	<u>17</u>		<u>83,4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33,578</u>	<u>39</u>		<u>3,185,671</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62,091	18		1,127,091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76,274	17		644,39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6,643	2		51,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878	24		841,035	15
3XXX	權益總計			<u>3,902,886</u>	<u>61</u>		<u>2,663,770</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436,464</u>	<u>100</u>	\$	<u>5,849,4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086,262	100	\$ 4,955,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690,188)	(80)	(3,747,820)	(76)
5900 營業毛利		1,396,074	20	1,208,09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8,798)	(5)	(247,541)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71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33,990	15	960,551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078)	(1)	(34,840)	-
6200 管理費用	七	(217,920)	(3)	(189,2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81)	-	3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379)	(4)	(223,745)	(4)
6900 營業利益		759,611	11	736,80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4,117	1	9,7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066	-	18,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0,729	5	(148,009)	(3)
7050 財務成本		(25,671)	-	(9,6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69	-	1,9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310	6	(127,651)	(3)
7900 稅前淨利		1,184,921	17	609,15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1,355)	(3)	(155,182)	(3)
8200 本期淨利		\$ 1,013,566	14	\$ 453,97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3,566	14	\$ 453,973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7		\$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71		\$ 4.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留盈	未分配	盈餘	總額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本期淨利			-		-		-		453,973		45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973		453,973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六)		-		-		20,337	(20,33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42)	(22,542)
現金股利			-		-		-		-		9,0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		-		9,087		-		-		9,0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五)		-		6,094		-		-		6,094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民國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本期淨利			-		-		-		1,013,566		1,013,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566		1,013,566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六)		-		-		45,398	(45,39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418)	(232,418)
現金股利			-		-		-		-		336,000
現金增資			35,000		301,000		-		-		33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2,721		-		-		2,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		-		821		-		-		8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五)		-		90,167		-	(8,907)		81,2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一)(十五)		-		37,166		-		-		37,166
12月31日餘額		\$	1,162,091	\$	1,076,274	\$	96,643	\$	1,567,878	\$	3,902,8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4,921	\$ 609,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8,136	25,61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33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72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8,798	247,54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6,71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35,935)	(14,5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69)	(1,981)
利息收入		(34,117)	(9,72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440)	-
利息費用		25,671	9,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34,003	(603,024)
應收帳款淨額		(1,343,630)	544,705
其他應收款		7,470	107,071
存貨		(84,550)	(115,902)
預付款項		520,694	(621,480)
其他流動資產		(1,478)	(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9,126)	960,703
應付帳款		(121,404)	(439,407)
其他應付款		(569)	58,523
其他流動負債		1,117	3,381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0)	(1,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258	898,382
收取之利息		39,324	9,726
收取之股利		4,440	-
支付之利息		(25,671)	(9,119)
支付之所得稅		(227,035)	(39,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684)	859,772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28)	(\$ 427,8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17	175,8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0,8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3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	-	49,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92,513)	(486,2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6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524)	(8,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取得無形資產		(100)	(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422)	(2,6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007)</u>	<u>(1,507,9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38,526	1,4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08,526)	(4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7,278)	(15,2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32,418)	(22,54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36,000	-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15,763	16,3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831,8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929</u>	<u>1,028,5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762)	380,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672	303,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8,910</u>	<u>\$ 683,67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521,648 仟元及 275,962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雲豹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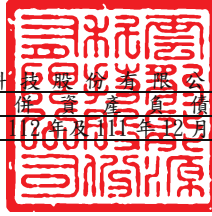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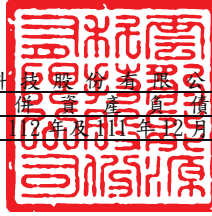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9,468	13	\$ 1,478,18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3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30,136	6	1,073,768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521,648	6	1,663,36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6,432	3	180,3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474	-	5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23,132	2	15,221	-
130X	存貨		74,249	1	157,39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72,569	4	840,32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83	-	5,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36,626</u>	<u>35</u>	<u>5,414,57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714,359	8	688,094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1,264	1	86,7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441,410	5	15,3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367,763	39	1,257,77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5,937	6	426,339	5
1780	無形資產		77,579	1	33,9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4,685	2	104,8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84,447	3	179,1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7,444</u>	<u>65</u>	<u>2,792,273</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8,774,070</u>	<u>100</u>	<u>\$ 8,206,851</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73,337	5 \$ 1,536,6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275,962	3 1,069,210
2150	應付票據		5,000	- 10,025
2180	應付帳款	七	830,478	10 910,57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6,203	2 154,37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889	3 249,0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75	- 8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463	1 33,67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74,974	3 269,6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57	- 4,7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0,338</u>	<u>27 4,238,7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797,443	9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98,051	9 636,37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348	- 18,3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51	- 2,0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8,333	6 387,41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56,293	1 35,1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及七	48,250	1 29,83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44,369</u>	<u>26 1,109,082</u>
2XXX	負債總計		<u>4,614,707</u>	<u>53 5,347,83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62,091	13 1,127,0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76,274	12 644,39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43	1 51,24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878	18 841,0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02,886</u>	<u>44 2,663,7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6,477</u>	<u>3 195,251</u>
3XXX	權益總計		<u>4,159,363</u>	<u>47 2,859,02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74,070</u>	<u>100 \$ 8,206,8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783,555	100	\$ 6,300,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464,395)	(80)	(4,760,553)	(75)
5900 營業毛利		1,319,160	20	1,540,20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013)	(1)	(233,70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5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2,300	19	1,306,509	21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6,956)	(1)	(69,612)	(1)
6200 管理費用		(363,327)	(6)	(351,59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7)	-	(9,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500)	(7)	(430,438)	(7)
6900 營業利益		831,800	12	876,07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395	1	9,2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942	-	17,6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93,324	6	(161,6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6,225)	(1)	(41,2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0	-	(43,2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686	6	(219,273)	(4)
7900 稅前淨利		1,215,486	18	656,7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9,030)	(3)	(185,634)	(3)
8200 本期淨利		\$ 1,016,456	15	\$ 471,16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456	15	\$ 471,164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3,566	15	\$ 453,97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90	-	\$ 17,1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3,566	15	\$ 453,97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90	-	\$ 17,191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7		\$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71		\$ 4.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169,689	\$ 2,386,847
本期淨利	-	-	-	453,973	17,191	47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973	17,191	471,164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六(十九)	-	-	20,337	(20,337)	-	-
現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42)	-	(22,542)
現金股利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087	-	-	-	9,0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94	-	-	8,371	14,465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195,251	\$ 2,859,021
民國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195,251	\$ 2,859,021
本期淨利	-	-	-	1,013,566	2,890	1,016,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566	2,890	1,016,456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六(十九)	-	-	45,398	(45,398)	-	-
現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418)	-	(232,418)
現金股利	-	-	-	-	-	-
現金增資	35,000	301,000	-	-	-	33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21	-	-	24	2,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21	-	-	-	8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0,167	-	(8,907)	58,312	139,5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7,166	-	-	-	37,166
12月31日餘額	\$ 1,162,091	\$ 1,076,274	\$ 96,643	\$ 1,567,878	\$ 256,477	\$ 4,159,3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芬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5,486	\$ 656,7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40,145	112,9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3,589	4,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27,584)	132,5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7	9,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74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013	233,7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1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0)	43,23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45,685)	(14,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61	(4,350)
租賃結清利益	六(九) (15)	(6)
利息收入	(38,395)	(9,2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4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6,225	41,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141,712	(580,6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91)	451,09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881	104,301
存貨	83,143	(157,392)
預付款項	464,213	(726,701)
其他流動資產	(2,164)	(5,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26,649)	932,104
應付票據	(5,025)	(12,904)
應付帳款	(83,334)	(341,9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82	73,128
其他流動負債	3,668	2,980
負債準備	8,345	5,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1,740	949,956
收取之利息	43,602	4,063
收取之股利	4,440	-
支付之利息	(65,454)	(36,791)
支付之所得稅	(267,691)	(55,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6,637	861,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11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8)	(427,8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17	175,8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4,7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09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614)	(163,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11,570)	(104,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	9,839
購置無形資產	(4,929)	(1,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698)	18,459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六(三十) 53,894	7
企業合併現金淨付現數	六(二十九) (73,8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981)	(1,443,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104,077	2,084,7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3,126,564)	(882,0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4,418)	(28,20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47,014	279,76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79,987)	(105,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413	26,33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3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32,418)	(22,5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9,653	7,99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一) 831,8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632	1,359,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8,712)	778,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180	700,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9,468	\$ 1,478,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7.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
6.7.7	本條新增。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 6.7.5 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6.5.3 規定。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2 / 6
	管理控制循環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單位：

財務部：負責董事會議召開、彙整董事會議事內容以及保存管理董事會議事相關文件。

4. 風險分析：

4.1 董事會未依本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導致董事會議無效，造成公司損失。

4.2 未充分行使董事會職權，喪失最佳決策時機，導致公司遭受損失。

5. 控制重點：

5.1 董事會應依本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5.2 應充分行使董事會職權，掌握最佳決策時機。

5.3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

5.4 非臨時召開時，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相關議事資料應於董事會預計召開日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5.5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5.6 董事會議事錄應依規定詳實記載，公司若有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7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5.8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依規定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規定期間保存。

5.9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10 稽核人員應依董事會議事運作之各項制度進行不定期之稽核；對於查核結果應確實追蹤改進。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6.1 召集及會議通知：

6.1.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6.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3 / 6
	管理控制循環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6.1.3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2 議事單位：

6.2.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6.2.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6.2.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6.3 出席董事會：

6.3.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6.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6.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6.3.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6.5 董事會主席選任：

6.5.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6.5.2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5.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6 董事選任：

本公司董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6.7 董事會議召開：

6.7.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6.7.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6.7.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6.7.4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4 / 6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版本	A2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 6.7.5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6.7.6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6.7.3 規定。
- 6.7.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6.7.8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6.7.8.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6.7.8.2 唱名表決。
- 6.7.8.3 投票表決。
- 6.7.8.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6.7.9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6.7.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6.7.11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6.7.12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6.8 錄音或錄影存證
- 6.8.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8.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6.8.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6.9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6.9.1 報告事項：
- 6.9.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6.9.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6.9.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6.9.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6.9.2 討論事項：
- 6.9.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6.9.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6.9.3 臨時動議。
- 6.10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6.10.1 公司之營運計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5 / 6
	管理控制循環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 6.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6.10.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6.10.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6.10.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10.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10.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6.10.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6.10.9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6.11 利益迴避
- 6.11.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6.11.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6.1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6.12.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6.12.2 主席之姓名。
- 6.12.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6.12.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6.12.5 紀錄之姓名。
- 6.12.6 報告事項。
- 6.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6.11.1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6.4.9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6.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6.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6 / 6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6.12.10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6.12.10.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6.12.10.2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6.1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6.1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6.1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6 本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依據資料：

7.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2 董事選舉辦法

7.3 證券交易法

7.4 公司法

8. 使用表單：

8.1 開會通知書

8.2 董事會議程

8.3 董事會委託書

8.4 董事會議事錄

8.5 董事會簽到簿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4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5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 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6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7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8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 & 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3.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 第 10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204 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董事長姓名	蓋章
	廖福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福生	1,070,587 股	0.90%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900,000 股	0.76%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1,249,953 股	1.05%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湯家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啓昌	0 股	0.00%
合計		3,220,540 股	2.71%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18,687,353 股。
-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